

## 論香港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準則

田小琳

2000年4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了《普通話科教師語文基準測試 測試綱要》，並附有《試題樣本及基準說明》。2000年11月修改以上名稱，改為《教師語文能力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普通話）》。實際上評估的內容和原測試綱要相同，並無更改。內文均將「基準要求」改為「基本要求」，將「基準以上」改為「基本要求以上」，將「基準以下」改為「基本要求以下」。教師除了可直接在香港考試局報考應試外，政府又批准了14家香港和內地的大學或機構，開設教師語文能力培訓課程。教師修畢課程後考試，考試要求也要符合《教師語文能力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普通話）》。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供教師選擇，或直接報考，或參加培訓。為教師開辦培訓班有長遠的意義，把注意力放在全面提高教師的水平上，這樣，測試就促進了培訓。

### （一）

為什麼要對香港中、小學的普通話科教師的語文能力進行評估呢？我想這有多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社會的要求，自1984年中英兩國政府簽訂了「聯合聲明」起，香港社會對普通話作為一種流通語言的要求，就日益迫切。如果大家翻看一下教育統籌委員會於1995年12月公布的諮詢文件《第六號報告書》，裏面已經建議，訂定教師應具備的基本語文能力，訂定「基準資格」。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政府更是明確提出推行「兩文三語」的語言政策。社會各界都向教育部門提出對學生進行普通話教育的迫切要求。特別在中國加入WTO以後，香港各行各業的年青人，很多要進入中國各地，或投資，或工作，或與內地人打交道，從某種意義上說，普通話是他們的「通

行證」，是他們能順利工作的先決條件。他們應該通過香港的學校教育就具備了這種語言能力，而不是離開學校後才開始學普通話。我在十幾年前就呼籲過，學校要重視普通話教育，普通話課應該設在學校裏，而不是設在公司裏。

再次，是教育部門本身，為適應社會的要求，提高了普通話教學的地位。1998年起，教育署規定在中、小學，普通話科是核心課程；公布了中小學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使教學有所依據；經教育署審查，批准了坊間出版社編寫的十幾套中、小學普通話教材；提供資源，培訓了不少普通話科教師；2000年起，普通話也成為中學會考的獨立科目之一。應該說，政府有關部門為全面提高中小學生的普通話水平制訂政策、採取措施，不誤時機地做了很多努力。

在政府有關部門推行上述政策時，師資水平問題無疑上昇為一個重要的要正視的問題。現職的約四千多位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是否都勝任教學，過去是沒有任何由政府部門規定的嚴格考核的。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因而需要大家一起客觀的冷靜的對待。從政府的角度考慮，它要為社會負責，保證教育質素，所以才堅持教師要通過語文能力評估。從學生和家長的角度考慮，當然是希望老師的普通話說得準，如同歡迎外籍老師教英語一樣。從老師的角度考慮，肯擔任普通話科教師，很多是支持學校教學工作，「見義勇為」，誰承想剛教了幾年，就要進考場，心裏便老大的不痛快，而且，很多普通話科教師這些年也在不斷進修，提高水平。這之間的矛盾，需要協調解決。

目前政府推出的語文能力培訓課程，不失為一個好安排。教師覺得自己需要提高的便去上課，覺得自己可以去應考的便去應考，都有五年的時間迴旋。在政府《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文件之一——教育統籌局施政方針《優質教育》裏，在「工作進度」第5項「培育本港學生及工作人口兩文三語的能力」中，再次明確指出：

我們已為英文科教師和普通話科教師釐定基本語文能力要求，並與培訓機構合作，提供9個英語訓練課程和13個普

通話訓練課程，使在職教師能夠達到或超越基本語文能力要求。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我們會為準教師及在職教師舉辦教師語文能力評核，首次評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舉行。

上述文件並列明工作進度：

我們的目標，是所有在職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在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學年完結前，證明其語文能力已達到要求。

我想，政策已經明確，不會再有什麼改動，普通話科教師會向著達到基本要求和超越基本要求的方向努力。

## (二)

對普通話教師進行評核的準則是什麼呢？要考慮哪些問題，使得這項評核能夠具備規範化、科學化、制度化的性質呢？

在《教師語文能力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普通話）》的「簡介」的「宗旨」中也說：「設立教師語文（普通話）能力等級，旨在提供一個客觀的機制，以衡量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的語文能力。」這個「客觀的機制」就是評核科學化的問題。

下面從四個方面來探討。

### 一、評核的內容

對香港中、小學普通話教師的語文能力評核的測試，在測試中，是一種標準參照式的測試，或叫作目標參照式測試。就是訂定一個標準，訂定一個目標，看應試者是否在一定的領域內達到一定的標準和要求。以普通話語文能力評核來說，教師達到這個評核預定的標準，就達到任教普通話的合格水平。評核本身不理會應試者互相的差異，不是常模式測試。

現行評核包括四項：聆聽與認辨，拼音，口語能力，課

堂語言應用。這和中小學《普通話科課程綱要》所要求的聽、說、讀、寫四個方面是一致的。1997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公布了《普通話科小學課程綱要(小一至小六)》和《普通話科中學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五)》，兩個綱要制訂的「本科學習總目標」是完全一樣的，即「以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培養朗讀能力、譯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由此可以看到，普通話科主要是培養學生能說、能聽普通話的能力。「讀」則指的是用普通話朗讀，還是一種口語能力；「寫」指的是用拼音和漢字互相譯寫，主要是認寫拼音的能力。不是指讀寫中文的能力，那是在中國語文課上培養的。普通話科要求學生具備的能力，老師要先行具備，而且要達到公認的基本要求，這是大家都會同意的道理。將現行的評核內容與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對照來看，評估的內容可以說是十分全面的。下面對卷一至卷四的內容作些具體分析。

卷一、聆聽和認辨，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範疇。聆聽部分是測試參加評核者的聽辨詞語的能力、聆聽理解的能力，成績佔全卷總分的75%，應考時間約30分鐘；認辨部分，是考查參加評核者的同音字判斷、語法判斷的能力，成績佔全卷總分的25%，應考時間約15分鐘。因為這兩部分都是筆試，所以放在一起。

卷一聆聽理解部分有較多的題目，可能要讀七八段話，答案形式以選擇和填充為主。這類題型反映出，聆聽的能力不單止記憶而已，還要求聽後的分析、判斷、推理、綜合概括的能力。在考試時，每段話的錄音以正常語速只播一遍，即要求你做出選擇。參加評核者要事先熟悉這類題型。

卷二、拼音，考核漢語拼音的拼寫和譯寫能力。內容包括三部分，一是有關普通話音節表的內容，要求按字的音韻結構在音節表上填上適當的漢字和音節。題目雖然不多，但能看出應試者是否熟悉漢語拼音的聲母韻母相拼的規律，有一定難度。二是根據漢字寫出拼音，還要求標出「一」、「不」在語流中的實際聲調。題目包括寫詞語、句子和短文的拼音。

也可能有輕聲詞、兒化詞、多音多義詞，還可能考隔音符號的標寫、專有名詞的大寫等。但對「漢語拼音正詞法」按詞連寫的規律，似乎不作嚴格要求。三是根據漢語拼音寫出漢字，考核認讀拼音的能力。有短文，也有詞語，如果漢字寫了錯別字一律扣分。寫規範的繁體字、規範的簡化字都可以，寫簡化字不扣分，但不能自己隨意簡化。

卷二是關於拼音能力的測試，並不涉及《漢語拼音方案》的有關理論或有關知識，比如，《漢語拼音方案》制訂的經過，為什麼它是迄今為止的最佳方案，聲母的發音方法、發音部位，韻母的四呼類別，音變規律等等。這一類理論和知識，在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時反而會要求。這反映了考試的目的不同。

卷三、口語能力，這部分至關重要，考核朗讀、拼讀與說話的能力，也是目前在職教師要著力提高的部分。評核時採用面試的方式，約 10 分鐘，多半是兩位考官給分。內容包括三部分，一是朗讀，約 5 分鐘，朗讀詞語、對話（或短文），成績佔全卷 55%。二是拼讀拼寫的部分，約 2 分鐘，佔全卷總分 5%。三是短講或會話，約 3 分鐘，佔全卷總分 40%。這幾部分內容，特別是短講和會話，足以核定應試者的口語能力。

卷三朗讀詞語部分，要特別注意，它包括 50 個單字和 25 個詞語，從評核樣本分析來看，這 100 個音節涵蓋了北京音系的全部聲母、韻母、聲調，全面考核了應試者的發音。培訓教師時發現，能把 50 個單字讀準的不多，因為有些單字不是單音節詞，沒有詞語和句子的語境，而且有些是普通話的口語詞，應試者不熟悉，比如樣本試卷中的「趴」<sub>1</sub>「歪」<sub>1</sub>「咽」<sub>1</sub>「摘」等。

普通話教學主要是說和聽，教師的口音好，課室裏就有一個好語境，學生就有好的摹仿對象。此外，順便提一下，卷三是面試，考官要在短時間裏給出分數，因而選定的考官要具備應有的水準。國家語委培訓國家級測試員的辦法值得

參考。審定考官資格有助提高考試的公信力。

卷四、課堂語言運用，這一卷被專家們認為是最直接的語言能力的測試。和其他普通話測試不同的是，這一評核是為普通話教師所設的，所以要看教師在課堂上的語言能力的表現。但又要注意區別的是，卷四不是考教學法，仍著重在運用普通話的能力上。如果是考教學法，就脫離了評核的大目標。

據了解，卷四是採用由觀課員到被評核者任教學校觀課的方式，時間為兩教節，由兩位觀課員各觀課一節。評估的範疇包括四個方面：語音，語言表達，教學用語，聽、讀、寫能力。每個方面再列細項，語音分發音、字音兩項；語言表達分詞句、組織、語氣、體態語四項；教學用語分導入語、講授語、過渡語、提問語、指示語、結語、交流用語七項；聽、讀、寫能力分聆聽及糾正能力、朗讀能力、書寫能力三項。綜上所述，課堂語言運用真是考了教師在課堂上的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的運用，而且上述四個方面都達到基本要求才算通過，有一項未達基本要求也不行。過了這一關就是真本事。

## 二、評核的等級設置

在《評核綱要》的「語文能力等級描述」中，將評估範疇首先分為三等：「基本要求」，「基本要求以上」，「基本要求以下」。強調的是「基本要求」。下面又再將「基本要求」列為第3等，「基本要求以上」分為第4等、第5等，也就是良和優。「基本要求以下」是不及格，再分為第2等、第1等，第2等則接近「基本要求」，第1等則離「基本要求」較遠。

我認為劃為5個級別，是為了將等級描繪得再細緻些，反應了學習者從入門水準，到越來越熟練，以至達到最高等級的不斷發展的過程。正如劉英林先生所說的：「制定普通話等級標準，其理論依據來自普通話連續體及普通話連續體可呈現出階段性和等級性的理論假設。」（見李學銘主編《語文

測試的理論和實踐》第 449 頁) 設定了等級, 便可用測試的辦法確定應試者的等級。達到「基本要求」的老師, 是合格了, 但還未達到良好和優秀, 還有奮鬥的目標, 如前所述, 要超越基本要求。這樣分等級, 就便於教師培訓工作的進行。

在卷一、卷二、卷三中, 得分(百分比)與等級的關係可以用數字來表示:

- 五等(優) 得分 90% – 100%
- 四等(良) 得分 80% – 少於 90%
- 三等(達到基本要求) 得分 70% – 少於 80%
- 二等(未達基本要求) 得分 50% – 少於 70%
- 一等(離基本要求較遠) 得分 0 – 少於 50%

如果設想, 等級設置只分為兩級: 達到基本要求, 未達到基本要求, 那麼, 級別的線條就太粗了一些, 對於學習者在學習的不同階段達到的等級水平反映的不夠細緻。

### 三、評核測試的範圍

評核測試的範圍應該說是相當廣泛的, 因為這是考核教師的運用普通話的語言能力。普通話作為國家的規範語言, 作為流通中國的語言交際工具, 那於社會的交際中是無時無處不在的, 很難限定一個狹小的範圍。比方說, 考教師, 如果限定只考和教育有關的詞語和話題, 和教育無關的, 就不能出現在試卷裏, 那如何讓教師適應中、小學普通話教材中的豐富內容呢? 衣、食、住、行, 這些最基本的話題, 也似乎和教育無關, 但不會說怎麼行呢? 當然, 生僻的字詞、文言的說法, 就不在考核之列。

在試卷一「聆聽與認辨」的「測試範圍」中說明:「測試內容選自日常生活的話題, 亦可以自選, 或選自現成讀物, 其文字由常用字和常用詞語構成, 以考查應試者的聽辨詞語的能力、聆聽理解的能力和認辨同音字: 詞語、語法的能力。」

試卷二「拼音」和試卷三「口語能力」的測試範圍，詞語選自 3000 多個常用字，《評核綱要》中注明，可參考國家語委漢字處編的《現代漢語常用字表》(語文出版社，1988)，及何國祥編《中、台、港常用漢字的比較與普通話常用字拼音表》(收字 3154 個，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1990)。用 3000 多個常用字作為構詞語素互相組合，常用詞就在上萬個了。這部分給老師一個範圍較好。因為漢字的數量很多，按 1981 年北京技術標準出版社出版的國家標準《信息交換用漢字編碼字符集基本集(GB 2312-80)》，列第一級字，即常用字 3755 個，列第二級字，即次常用字 3008 個，合共 6763 個字，按此要求教師，數量就多了一些。有的字典、詞典收字動輒上萬。就是能讀準 3000 個字的音，以及由它們組成的雙音節詞、三音節詞和四音節詞，也是談何容易的事，何況漢字中又有不少多音多義字。因此，雖然給了個範圍，範圍也是夠大的。這部分是教師們的難點，是薄弱環節，但又是說好普通話的基本功，是硬功夫。

試卷四「課堂語言運用」，雖然只是聽兩教節課，但考核的範圍也是難以限定的。觀課員會在觀課至少五天前通知老師和學校，老師碰到該教什麼課就是什麼課。當然，老師可以做足功夫，將他最拿手的表現出來，他不會的，可盡量藏拙。從這方面看，考卷四，教師有相當大的主動性，也是卷一至卷三體現不出來的。但課堂是活的，學生回答問題會出錯你要糾正，學生可能提出問題你要回答，老師無法完全預料只說什麼，不說什麼。即使他有充分的準備，他的語言面貌、語言能力還是會在兩教節中得到充分表現。比如在發音方面，如果他的翹舌音發不好，帶翹舌音聲母的字就都發不準了，那就犯了一個有系統性的毛病。這樣的成類的毛病最多允許兩類，有三類就達不到基本要求了。成系統的毛病，都是母語為粵方言的人常犯的毛病，比如，j q x 和 z c s 不分，zh ch shr 和 z c s 不分，nl 不分，h k f 不分，e er 念不好，經常丟掉 i u ü 介音，不理會輕聲詞和兒化詞，一、四聲常常混淆，聲調不準，等等。如果只是個別字音不準，就不算成類的錯誤。



考試範圍的廣泛，使得這評核具有相當的公信力。如果限定在一定範圍，應試者雖然容易準備，但不容易考出應試者實際的語言能力。

#### 四、評核等級的程度

對於四個試卷中各等級要求的描寫，《評核綱要》既不脫離教學的要求，又適應香港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的現狀。以最近香港考試局所公布的 2001 年第一次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來看，就能證明這一點。考生取得了相當好的成績。根據報紙上所披露的來看，卷一「聆聽與認辨」達到基本要求的佔 92.73%，卷二「拼音」佔 85.52%，卷三「口語能力」佔 71.21%，卷四「課堂語言運用」佔 90.91%。（參加卷三和卷四考試的人可能不盡相同，能考卷四的應多為在職教師，且是自願報名，所以百分比並不一定接近。）教師可從這次考核成績得到鼓舞，加強自信。

按照內地教育部門公布的要求，以國家級普通話水平測試三級六等來說，要求一般教師不低於二級乙等（80 分），語文教師和對外漢語教學教師不低於二級甲等（87 分），普通話教師和語音教師不低於一級乙等（92 分）。（當然，這個要求我想也是要經過一個時期的努力才能做到的，因為中國方言繁多。）香港政府有關部門顯然沒有按照這個標準來要求香港的教師。目前的基本要求描寫，充分照顧了香港教師的現狀，即要求教師具備教學的基本能力。到 5 年 10 年以後，基本要求可能會比現在高也說不定。香港社會普通話水平日漸提高，對普通話科教師的要求就水漲船高了嘛！

下面我們舉例看看對達到「基本要求」（三等，得分 70% 至少於 80%）這個級別的描寫。以試卷三「口語能力」來說，第一，朗讀部分，朗讀字詞（100 個音節）「失誤率不超過 25%」；對話或短文（約 200 個字），要求「發音基本正確，但略受方言干擾。語調比較流利，停頓尚算恰當。字音失誤在 16 – 25 個之間。」讀短文還要求「尚能有效表達文意」；第二，拼讀部分，要求「基本上能準確地讀出用漢語拼音寫成的句

子或段落。尚能較熟練地拼讀或直呼音節。漢字錯音在 4 – 6 個之間。」第三，說話部分，短講或會話，都要求「發音基本正確，語音、語調略受母語干擾，並帶少許方言口音。述時尚算有條理，聽起來讓人明白。表達還流暢。語法詞彙基本正確，偶然出現使用不當的情況。字音失誤在 16 – 30 個之間。」會話還要求「在一般交際及工作範圍能與人靈活談話，應對尚屬自然。」

依這些內容來看，有定性也有定量，在表述上還用了「基本」、「比較」、「尚算」、「尚能」、「尚屬」等字眼，並允許帶少許方言口音，或略受方言干擾，各部分所許可的字音失誤數量不算少。因此可以看出對於「基本要求」的等級描述，充分照顧了香港本地的實際情況，沒有好高騖遠，沒有把「發音正確」定為基本要求。這也是合理的，因為它是用於香港本地的一個測試，並不用於香港之外。制定者充分考慮到大多數中小學教師，在目前情況下，實際上能達到的水平。

### (三)

最後，談談香港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評估測試與其他普通話水平測試的關係。

目前在香港有公信力的普通話水平測試，有香港考試局的兩項普通話水平測試，包括「普通話水平測試」和「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普通話水平測試」自 1988 年開始，「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自 1990 年開始，每年各一次，有 10 年以上的歷史，積累了豐富經驗，鍛鍊了一批考官；還有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設定的「普通話水平測試」，自 1994 年在內地開始舉辦，1996 年和香港大學合作，在本港最早推出。目前，分為三級六等的「普通話水平測試」已列入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語言文字法》。此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和影視話劇演員、教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普通話水平，應當分別達到國家規定的等級標準；對尚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普通話等級標準的，分別情況進行培訓。」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

級標準。」

經過比較後，有關部門設定了豁免機制。凡通過香港考試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獲得及格者，可豁免「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試卷一、二、三；凡在國家語委的「普通話水平測試」中獲二級乙等（80分）者，可豁免「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試卷三「口語能力」。這種做法，節省人力、財力，使已通過上述考試的老師減輕了負擔，也方便日後老師選擇。

據我所知，在確定這種豁免機制時，有關部門均請專家組將語文能力評核各試卷和其他水平測試的試卷作過比較，將預測的錄音帶和其他水平測試的錄音帶作過比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二級乙等是80分，達到二級乙等以上的口語水平，比「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口試合格的水平（得分70% – 少於80%）要高一些。香港考試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涵蓋了口試、譯寫（筆試）、聆聽幾個部分，試卷和錄音帶經比較，凡合格者也比「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合格者（預測）的水平要高一些。香港考試局的「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扣準了「高級」二字，題目是有相當難度的，就是北京人也未必項項考到好成績。而考試局所設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相當於初級試，經比較，不宜和教師的普通話語文能力評核掛鉤。

在香港對於普通話科教師進行這麼全面的評核，設置一個專門的評核機制，相信在中國內地和台灣都沒有，這是保證香港普通話科教育素質的一個措施。意義還不僅於此，目前中小學在職教普通話科的教師，很多是中國語文科的教師，小學教師更兼教多科，那麼，這個評核，對於日後用普通話教中國語文科、以至其他科，應該有積極的作用。

### 參考書目：

1. 香港教育學院（1999）《語文與評估》，載《1998年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2. 李學銘主編（2001）《語文測試的理論和實踐》，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3. 繆錦安《基準來自何處——香港教師普通話基準測試計畫之理論探討》，見上述《語文測試的理論和實踐》，第 409 頁 – 418 頁。
4. 吳偉平《關於漢語口語水平測試的思考》，同上，第 419 頁 – 434 頁。
5. 田小琳《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普通話水平測試之比較研究》，同上，第 435 頁 – 447 頁。
6. 劉英林《普通話水平考試的理論思考與標準化》，同上，第 448 頁 – 474 頁。
7. 田小琳《試論香港小學普通話教師語文基準之釐定》，見 1.《語文與評估》第 618 頁 – 624 頁。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0）《教師語文能力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普通話）》。
9. 《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 優質教育 教育統籌局施政報告》，香港教育統籌局。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11. 劉照雄主編（1994）《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吉林人民出版社。
12.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政策法規室編（1996）《國家語言文字政策法規匯編（1949 – 1995）》，語文出版社。
13. 劉英林主編（1995）《漢語水平等級標準與語法等級大綱》高等教育出版社。

## 作者簡介

田小琳女士，現任香港嶺南大學教授、榮譽研究員、高級語言導師。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1958 – 1963），碩士研究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中文系（1963 – 1966）。長期從事中國語言文字的教學、研究和教材編寫工作。1985 年來港定居，創辦文化教育出版社，創辦《普通話》雜誌（1985 – 1997）。曾在香港大學兼職任教，1996 年為教育署主持編寫《聽聽說說普通話》教材，1997 年任教師語文基準小學普通話課程委員會主席，1999 年任教師語文基準中學普通話科專家組成員。學術職務有：世界漢語教學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語言學會理事、香港中文教育學會副會長、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理事、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

原載於《語文教育的反思》（二零零一國際教育研討會中文論文集）